

# 指配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频带无线电频谱

## 咨询文件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 行政摘要

### 导言

本咨询文件就指配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频带无线电频谱事宜征询业界和有兴趣人士的意见。

###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频带内的可用频谱

2. 电讯管理局局长(「电讯局长」)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布频谱供应表,向业界提供可能于未来三年内透过公开竞投或招标程序向市场供应的频谱数据。根据频谱供应表,900 兆赫频带和 1800 兆赫频带的频率将于二零零八 / 二零零九年供应予市场以提供公共流动服务。

### 频谱的建议用途

3. 由于有关频谱不足以建立一个全新网络系统,在容量、覆盖范围或服务质素可与现有流动网络营办商作有效的竞争,电讯局长建议仅向现有第二代流动网络营办商指配有关频谱以扩展服务,而不向任何新营办商提供频谱。

4. 目前，每家固有流动网络营办商均已获发一个有效期到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届满的第二代移动传送者牌照。为简化行政程序，电讯局长建议是次的频率指配期应与上述牌照的余下有效期一致，即指配期有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支付频谱使用费**

5. 为配合无线电频谱政策纲要的指导原则，用于非政府用途的频谱须支付频谱使用费。电讯局长建议，除按照现行第二代流动传送者牌照的频谱使用费计算公式计算的频谱使用费外，成功竞投人亦须缴交一笔过的频谱使用费，金额由拍卖厘定。

### **拍卖安排**

6. 电讯局长建议将可提供的无线电频谱分为七个频段，并采用密封投标方式进行。每名竞投人可以申请一至七个频段。竞投人选取频段的优先权将依递降次序编配，先由出价最高的竞投人选取。竞投人每次只能选取一个频段。出价最高的竞投人将获优先选取其中一个频段。出价第二高的竞投人则获准从剩余的频段中选取一个频段。上述程序将继续进行，直至所有频段均获指配或再没有竞投人选取频谱。有关拍卖详情将于拍卖临近前公布。

### **征询意见**

7. 电讯局长欢迎各界于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就本咨询文件所载的建议提出意见。

电讯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